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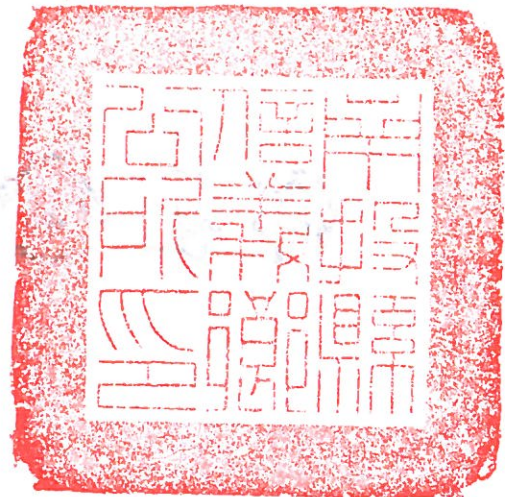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信鄉農字第109003024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信義鄉東埔段676-58、676-43、676-101、676-90地號原住民保留地，優先受理原住民於本公告期間內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12月22日起至109年1月21日止，計30日。

二、本所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，受理原住民保留地申請租用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如下，依該條文第4項規定，應先公告30日，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，始得審查渠等人員申請案：

(一)東埔段676-58地號(都市計畫區、保護區、面積130平方公尺)：沙里仙渡假飯店。

(二)東埔段676-43地號(都市計畫區、旅遊專用區、面積397平方公尺)：沙里仙渡假飯店。

(三)東埔段676-101地號(都市計畫區、保護區、面積50平方公尺)：沙里仙渡假飯店。

(四)東埔段676-90地號(都市計畫區、旅遊專用區、面積38平方公尺)：沙里仙渡假飯店。

三、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

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，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
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。

鄉長 全志堅